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110 年度傳統藝術開枝散葉—民間劇場重塑計畫
演出場地協議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與_____ (以下簡稱協辦單位)雙方同意依據本案「演出場地徵選須知」辦理戶外演出，共同遵守以下項目：

第一條：主辦單位提供

一、表演團隊相關：

(一)團隊演出費。

(二)演出長度：晚上七點鐘正戲開演。每一場至少 90 分鐘。

(三)演出日期：於 110 年____月____日~110 年____月____日，共計____場。

二、演出技術：提供演出基本燈光、音響設備器材，並提供燈光、音響設備器材管理人員。

三、整體活動推廣：包括主視覺設計、本案海報及傳單設計製作，新聞稿撰寫。

四、本中心將媒合演出團隊與場地檔期。

第二條：協辦單位提供

一、舞台搭設：

(一)負責提供戲臺（舞臺）及搭設、拆卸等相關費用。

(二)演出前一日下午三點前須完成舞台搭設，以利接續燈光音響器材設備架設。演出日須淨空表演區域，以利貨車人員進行卸貨及執行工作。

(三)舞台規格如下：

1.舞臺尺寸為 48 尺(寬)*36 尺(深)，約 157.1 平方公尺。

2.舞臺高度約 120 公分至 140 公分之間。

3.舞臺鏡框至少須在 14 尺*24 尺之規格，且須有傳統戲曲外觀及牌樓，前後設置 2 座樓梯，字幕版 2 組。

4.舞臺上表演區須備有地毯（24 尺*24 尺）、黑色翼幕 4 組、黑底幕 1 塊、中幕 1 塊、眉幕（1 條）、紅色大幕 1 塊（對開或水平開）。

5.後臺區須提供足夠照明、可供 30 人以上使用之化妝區。

6.需配置懸掛至少 4 組布景之鋼索及緊縮器以提供團隊吊景使用。

7.後台提供演出團隊電風扇，至少四支 18 吋工業扇。

(四)折疊長桌至少 15 張，簡易靠背椅至少 40 張。

二、 宣傳：協助當地宣傳，張貼及發送活動傳單與海報等。

三、 活動現場

1. 觀眾座椅：觀眾席塑膠椅人戲類演出每場至少 800 張、偶戲類演出每場至少 200 張。須於演出當日 5 點前擺放完成。

2. 交通管制：演出前後進行車輛引導。引導時間約為下午 5 點~晚上 7 點 30 分以及演出結束後(約晚間 9 點~10 點)。

3. 場地清潔：中午 12 點擺放後臺演員區 2 個垃圾桶(分資源回收、一般垃圾)，並於下午 4 點前擺放 4 個大型垃圾桶(含垃圾袋)於觀眾席區；演出結束後協助垃圾清運。

4. 扮仙須備物品：扮仙演出於下午 5 點~6 點 30 分。

(一) 歌仔戲：壽桃(每盤 6 顆、共 4 盤)、糖果 4 盤，加冠禮(金額隨喜)

(二) 布袋戲：糖果 2 盤、加冠禮(金額隨喜)

(三) 演出團隊飲用水

5. 演出團隊專用廁所：須利演出人員於演出中使用，如為流動廁所者，至少需兩座，並每天安排人員清潔。

6. 服務台：活動帳篷(阿里山帳)2 頂供服務台與醫護站使用，尺寸各約為 3 公尺 x3 公尺，含照明及風扇。

7. 雨備方案，如有搭設雨棚於觀眾席區，需配置電風扇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(協辦單位)

代表人：(簽章)

負責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